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3號

原告 傑克美學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靜湄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 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  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  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參拾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仟  
貳佰元，原告前已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伍佰元，尚應繳納貳仟柒佰  
元(計算式:3,200元-500元=2,7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王思穎